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之 2.5% 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及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進行多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年期： 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 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秦中板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秦中板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鋼總公司同意向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向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包括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秦中板採購**」），而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同意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廢料（包括廢金屬）、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秦中板銷售**」）。秦中板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秦中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秦中板採購	150	230	420
秦中板銷售	800	1,100	1,400

秦中板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與鋼材相關之加工產品及副產品。

(b) 首秦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首秦與首鋼總公司訂立首秦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鋼總公司同意向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燃料（包括煤及焦炭）、機器設備（包括生產鋼材產品所需之各種機器設備）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首秦採購**」），而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同意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包括鋼坯及鋼板）、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首秦銷售**」）。首秦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首秦採購	6,000	6,000	6,000
首秦銷售	5,500	7,500	7,500

首秦乃本公司擁有 76%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鋼坯、鋼材產品、與鋼材相關之加工產品及副產品。

(c) 鋼鐵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訂立鋼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鋼總公司同意向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長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包括鋼坯）及產品（包括鋼材產品）（「**鋼鐵採購**」），而首長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同意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包括礦砂）及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鋼鐵銷售**」）。鋼鐵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鋼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鋼鐵採購	1,000	1,000	1,000
鋼鐵銷售	300	300	300

首長鋼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秦中板採購、首秦採購及鋼鐵採購之總上限金額，以及秦中板銷售、首秦銷售及鋼鐵銷售之總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秦中板採購、首秦採購及鋼鐵採購之 總上限金額	7,230	7,420
秦中板銷售、首秦銷售及鋼鐵銷售之 總上限金額	8,900	9,200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料及鋼材產品價格以及人民幣匯率在過去六個月出現突如其來及前所未有的升幅，故根據現時業務量預測，董事預期將會超越秦中板協議、首秦協議及鋼鐵協議之二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年上限總金額。為增強本集團之營運彈性，本集團擬訂立一份總協議，協議內容涵蓋秦中板採購、首秦採購、鋼鐵採購、秦中板銷售、首秦銷售及鋼鐵銷售。總協議生效後，秦中板協議、首秦協議及鋼鐵協議將予終止。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材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及服務（「**銷售事項**」）。

本集團建議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 總上限金額	14,230	18,620	23,150
銷售事項之 總上限金額	12,800	15,500	18,500

上限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及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對原料及鋼材產品之預計未來需求量、原料及鋼材產品之預測價格升幅以及人民幣匯率之預測升幅後而釐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 權益。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總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之 2.5% 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之條款批准總協議及有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秦中板」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秦中板協議」	指	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長鋼鐵」	指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營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秦」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 76%權益之附屬公司
「首秦協議」	指	首秦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鋼鐵協議」	指	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